

監督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機制意見徵詢 成果說明

2024 年 2 月 27 日

壹、前言

2006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CRPD》或公約)，公約第 33 條第 2 項要求締約國依其法律及行政體制，指定或建立監督架構，其中包括一個或多個獨立機制，並且應考慮巴黎原則，以促進、保障與監督《CRPD》的實施。

我國於 2014 年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下稱《CRPD 施行法》)，使公約具備國內法律的效力，未符公約之其他法規與政策亦應據此限期修正。《CRPD 施行法》第 5 條規範，政府應建立評估《CRPD》落實與影響之人權指標、基準及政策、法案之影響評估及監測機制。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2020 年 8 月 1 日成立，2021 年 9 月召開記者會公布《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公開宣示將建立公約第 33 條要求的獨立監督機制，並於 2022 年 6 月通過「監督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機制實施計畫」。

有鑑於 2022 年 8 月公布之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要求政府給予國家人權委員會作為獨立監督機制的明確法律授權，並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有效參與監督。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2023 年 8 月發布「2023-2026 中程策略計畫」，策略 1.2.1 為「建立監督落實 CRPD 機制」，議題內涵包括：蒐集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關注議題，就優先關注議題，與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合作，以監督《CRPD》落實情形，定期提出監督報告。因此，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2023 年辦理意見徵詢，廣泛瞭解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優先關注議題，據以開展後續各項監督計畫。

貳、意見徵詢方式

一、參考加拿大國家監督機制(NMM)

加拿大於 2010 年簽署《CRPD》，2019 年修改加拿大人權法，指定加拿大人權委員會為國家監督機制(the National Monitoring Mechanism, NMM)，負責監督公約落實。加拿大人權會認為首要之務在於展開社會對話，確認身心障礙人權優先關注的議題。因此加拿大人權委員會聘請偉達公共關係顧問公司(Hill+Knowlton Strategies)辦理「公眾參與國家監督機制」活動，包括進行問卷調查以及舉辦座談會議。由於 COVID-19 疫情影響，問卷調查及座談會議，都是透過網路進行。

二、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徵詢規劃

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據「2023-2026 中程策略計畫」，參考加拿大及其他國家 CRPD 獨立監督機制作法，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協助辦理「監督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機制意見徵詢」，內容包括：辦理分區座談會，徵詢不同地區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的意見，促進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充分參與監督過程；另透過焦點團體，訪談身心障礙兒童、身心障礙原住民以及身心障礙長者等問卷調查較難觸及到的身心障礙者，深入瞭解多重身分身心障礙者的生命經驗與不利處境；以及完成 1 份大型問卷調查，蒐集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優先關注議題。

上述意見徵詢活動，係依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辦理，除了擇選交通便利的無障礙會場，會前即將會議資料以可及性／無障礙格式，傳送給與會出席者，另透過網路報名系統，事先了解與會出席者所需之支持性服務，現場並提供手語翻譯與同步聽打服務。

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監督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機制意見徵詢」與加拿大人權委員會「公眾參與國家監督機制」活動辦理情形，彙整如下：

表 1 國家人權委員會「監督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機制意見徵詢」與加拿大人權委員會「公眾參與國家監督機制」對照表

	國家人權委員會 CRPD 獨立監督機制 意見徵詢	加拿大人權委員會 公眾參與國家監督機制
座談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2023 年 8 月至 10 月 2. 場次：6 場 3. 方式：實體 4. 人數：共 203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2020 年 11 月 2. 場次：3 場 3. 方式：線上 4. 人數：共 54 人
焦點團體訪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2023 年 8 月至 10 月。 2. 場次：3 場。 3. 方式：實體。 4. 人數：共 32 人 	無
問卷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約 1 個月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0 日) 2. 方式：網路、紙本 3. 樣本數：6,859 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約 2 個月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7 月 31 日) 2. 方式：網路問卷 3. 樣本數：2,927 份
優先關注議題 前 3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與就業權 2. 平等與不歧視 3. 生命權及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貧窮 2. 居住 3. 工作及就業

參、執行成果

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監督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機制意見徵詢」執行狀況，分述如下：

一、分區座談會

(一)辦理概況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2023 年 8 月至 10 月，將全國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行政區域分為 6 大區域，各辦理 1 場分區座談會，邀請該區域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參與討論。

(二)邀請對象

座談會邀請對象為各地身心障礙團體，尤其是曾提出《CRPD》國家報告平行意見、參與《CRPD》國際審查會議、或擔任各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成員以及各地身心障礙聯合團體等，以符合 CRPD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經由其代表組織參與公約的執行及監測之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為使與會出席者能夠充分表達意見，每場座談會參與人數以 30 人為原則，且發言時間未予限制。經統計，6 場分區座談會共有 203 人出席會議提供寶貴建議。

(三)議程及討論主題

各場座談會進行時間皆為 3 小時，議程設計分 2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主題是「國家人權委員會 CRPD 獨立監督機制相關規劃」，第 2 階段主題則是「CRPD 獨立監督機制優先關注議題之選擇」。每個階段一開始由國家人權委員會人員針對各階段主題進行 10 分鐘簡報，以利與會出席者延續討論，座談會主持人再針對與會出席者發言內容，進一步補充說明或回應提問。

分區座談會依據議程規劃，聚焦討論如何建置 CRPD 獨立監督機制以及如何擇選身心障礙人權優先關注議題，國家人權委員會透過分區座談會，於諮詢階段即徵詢並促進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參與。此外，各場座談會出席人員的發言內容，皆已彙整為發言摘要並請當事人確認，放置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https://nhrc.cy.gov.tw/>)。

表 2 國家人權委員會「監督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機制意見徵詢」分區座談會辦理情形彙整

序	時間	場次	地點	人數
1	2023 年 8 月 18 日	桃竹苗	桃園市	41
2	2023 年 8 月 29 日	中彰投	臺中市	26
3	2023 年 9 月 13 日	花東	臺東市	32
4	2023 年 10 月 6 日	雲嘉南	臺南市	30
5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北北基宜金馬	臺北市	42
6	2023 年 10 月 18 日	高屏澎	高雄市	32

二、焦點團體訪談

(一)辦理概況

身心障礙兒童、身心障礙長者及身心障礙原住民，是具備多重身分不利處境的身心障礙群體，通常較少有機會直接表達自己意見，或經常被他人代表發聲。另外考量本案問卷調查係針對 18 歲以上受訪者；身心障礙長者存在著數位落差(digital divide)；問卷調查較少能夠觸及到身心障礙原住民，因此國家人權委員會分別於 2023 年 8 月、9 月、10 月，針對身心障礙兒童、身心障礙原住民以及身心障礙長者，共辦理 3 場焦點團體訪談。

(二)進行方式

焦點團體訪談每場時間為 3 小時，由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以及高雄醫學大學王國羽教授共同擔任主持人。每場依據團體成員特質設計訪談大綱，事先提供給團體成員參閱，訪談當日主持人再依照實際進行狀況，適時調整訪談問題及順序。

(三)邀請對象

焦點團體成員邀請方式是透過身心障礙團體推薦名單，進一步根據年齡、性別、障礙類別、原住民族別、發生障礙階段...等多樣化屬性進行綜合考量，以確保焦點團體成員能夠呈現多元觀點。每場焦點團體訪談成員為 10 至 12 人，3 場合計共 32 人。

(四)團體成員經驗分享

1、身心障礙兒童焦點團體訪談

(1)表意權

- 兒少代表缺乏身心障礙兒少，非身心障礙的兒少代表不一定了解身心障礙兒少的需求。
- 沒有參加過 IEP(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討論，都是家長和老師在決定 (亦涉及教育權)。
- 國小時期被要求不需要參加 IEP，由大人決定即可。中學階段有參加 IEP，IEP 有幫助，例如老師會調整上課方式(亦涉及教育權)。
- IEP 會議中可以表達學習狀況及困難需求，對學習有幫助 (亦涉及教育權)。

(2)教育權

- 參加學校模擬考，透過多次爭取才有特殊考場。學校注重考試規則，質疑有作弊嫌疑，要寫保密條款。
- 學生助理員時數不夠，有些課程無法陪同。
- 學校老師對身心障礙者的特質不夠了解，尤其對於隱性的障礙與特殊需求，例如學習障礙、自閉症等，更為陌生。
-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能選擇的科系少，且只有少數學校提供名額。

(3)平等及不歧視

- 被人捉弄，覺得厭煩。
- 向校方反映遭受霸凌，並沒有被正視。
- 遭到其他同學言語霸凌(不要傳播病毒)。
- 感覺身心障礙者被當成次等國民。

(4)無障礙／可及性

- 道路凹凸不平。
- 學校建築物沒有相連，缺乏遮雨棚，電動輪椅會淋濕壞掉。
- 學校有些地方仍缺乏無障礙設施無法前往(亦涉及教育權)。
- 學校比較老舊的大樓沒有無障礙設施，但有些課程安排在舊大樓(亦涉及教育權)。
- 雖然有參加校外教學，但缺乏無障礙設施，只能在旁看同學玩(亦涉及教育權及《CRPD》第30條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及體育活動)。
- 遊樂園缺乏輪椅使用者可遊玩設施(亦涉及《CRPD》第30條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及體育活動)。
- 藝文表演場館缺乏無障礙設施，輪椅席位置不佳，視野易受阻擋(亦涉及《CRPD》第30條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及體育活動)。

- 輪椅使用者雖然可以進入公園，但有時會被 P 型車阻阻擋 (亦涉及《CRPD》第 30 條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及體育活動)。

(5)交通

- 交通不方便，公車班距長、沒有捷運。
- 原本已設置的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後來被取消。

2、身心障礙原住民焦點團體訪談

(1)工作權

- 因為視覺障礙，在工作上遇到很多問題、被拒絕。
- 過去在幾間學校工作，雖然有職務再設計的制度，但學校經營者會說資源不足，要花很多錢才能把環境弄好，所以請我自立自強。還好現在有很多相關資源，受惠其中，校方也都樂意協助改善。
- 原住民中的身障孩子是弱勢中的弱勢，如果要在工作上自立自強，會非常困難。
- 希望國家給身心障礙原住民更多工作機會，可以養活自己才有可能去想更高層次的事情。
- 定額進用幫助很大，能有穩定的工作。
- 以前沒有定額進用，沒有學校想要招聘身心障礙老師，家長也會有意見。

(2)教育權

- 很小就離開原鄉及父母家人，因為原鄉缺乏身心障礙者的教育資源。
- 在都市要學母語，特別是原住民語，真的有點困難，點字教材也相當缺乏，沒有為視障原住民製作這方面的教材。

- 就讀的特殊教育學校，沒有原住民文化相關課程。
- 多年前大學對於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的態度並不友善，當時很多科系都拒絕身心障礙學生。

(3) 平等及不歧視

- 因為是先天的視力障礙，並不是眼球的問題，經常被誤會。
- 身為視障者又是原住民，真的受到很多歧視，現在多少還有。
- 要把原住民文化帶到教科書，這樣才能讓更多對原住民不認識的朋友認識多樣族群，改善歧視的問題。
- 就讀特殊教育學校時有被霸凌的經驗，在學校因為原住民族身分被歧視。

(4) 無障礙／可及性

- 原鄉普遍缺乏無障礙環境，導致障礙者無法參與社會。
- 前年前要買房子，都沒找到適合的，雖然有很多漂亮的房子，但不適合身心障礙者居住，沒有完善的無障礙空間。

(5) 交通

- 肢體障礙者不方便出門，念書的時候從不坐火車，因為沒人幫忙上下車。
- 如果有事情去外縣市處理，只能坐國道客運，請司機把我塞進去，在車上不能去廁所、不能做其他動作，只能坐在那裡。到了目的地，司機就把我丟在車站，不管了。
- 老家在臺東山上，小時候因為發燒，又剛好碰到颱風，沒有路可以就醫，就變成小兒麻痺(亦涉及健康權及《CRPD》第11條風險情境及人道緊急情況)。
- 低底盤公車不會把公車停路邊，我必須要在道路當中上車，甚至有些司機不願意載我們。
- 復康巴士很難預約。
- 公車班次很少，有時候是「有去無回」。

(6)適足之生活水準及社會保障

- 由於障礙者的身體衰退速度很快，無法撐到65歲才退休，但如果因為身體健康狀況而提早退休，又會擔心之後的醫療照顧問題，擔心醫療費用是否有能力支付。
- 支持提前退休，因為不論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與一般人相比，生命期都比較短。
- 擔心原住民身心障礙者老了以後的問題，尤其偏鄉的福利服務資源較少，擔心回到偏鄉後要怎麼維持生活品質。

3、身心障礙長者焦點團體訪談

(1)健康權

- 隨著年紀漸大病痛多，常要跑醫院，但是住家附近的診所常有門檻進不去，要跑去無障礙的診所或醫院距離很遠。下雨天輪椅會很滑，外出辛苦，常忍著病痛不出門看醫生(亦涉及無障礙/可及性)。
- 診所無障礙很重要，因為等待門診時間長，年長者很需要無障礙廁所(亦涉及無障礙/可及性)。
- 我是輪椅使用者，但是自己也不知道我的身高體重，因為診所沒有器材可以測量。
- 身心障礙女性遇到子宮頸癌或乳癌檢查，必須要到大醫院。如果爬不上婦科檢查床，醫護人員會詢問是否有陪伴者可以協助，但我的先生也是輪椅使用者(亦涉及無障礙/可及性)。
- 以前就醫都要筆談，只能做簡單的交談，自從開辦手語翻譯服務後，可以申請手語翻譯協助跟醫護人員溝通(亦涉及無障礙/可及性)。
- 3、40年前生病，當時沒有健保，公司也沒有勞保，醫療費

用都要自費，而且請 24 小時看護的費用很高。

- 醫療支出因為現在有健保，減輕負擔。臺灣的健保制度很好，化療、放射性治療都免費。

(2)教育權

- 小時候因為聽覺障礙沒有去上學，在家幫忙務農。後來家人知道有相關資源，我到了 13 歲才去啟聰學校讀小學 1 年級。

(3)工作權

- 因為聽障在職場有溝通的困難，被資方威脅離職，忍耐了 1、2 年轉職。
- 身心障礙者報考勞動部的技術士證照可以有 3 張證照費用全免。

(4)無障礙/可及性

- 無障礙很重要，很多便利商店、餐廳都有階梯，輪椅使用者都進不去，對視障者也很危險。

(5)交通

- 因為視力不好走路很危險，但是道路環境時常讓我從人行道走到慢車道去，過馬路也需要有人幫忙。

(6)適足之生活水準及社會保障

- 現在復康巴士漲價、生活支出也增加，身心障礙補助不夠用。
- 雖然有領取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補助，但因為不夠負擔我跟家人的生活費用，到現在還需要向人借錢過生活。
- 原本也想工作到 60 歲，但因為身體狀況比較不好，目前計畫提前到 58 歲時退休。

表 3 國家人權委員會「監督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機制意見徵詢」焦點團體訪談辦理情形彙整

序	場次	時間 (2023 年)	人 數	性別	障礙類別
				族別	
1	身心障礙 兒童	8 月 18 日	12	生理男性 7 人 生理女性 5 人	包括肢體障礙者、自閉症譜系障礙者、聽語障礙者、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罕見疾病患者、智能障礙者
2	身心障礙 原住民	9 月 27 日	10	生理男性 6 人 生理女性 4 人 阿美族 4 人 泰雅族 2 人 布農族 1 人 卑南族 1 人 魯凱族 1 人 賽德克族 1 人	包括肢體障礙者、視覺障礙者、長期透析治療者、聽語障礙者
3	身心障礙 長者	10 月 23 日	10	生理男性 5 人 生理女性 5 人	包括肢體障礙者、罕見疾病患者、視覺障礙者、聽語障礙者、心理社會障礙者、長期透析治療者

三、問卷調查

(一) 身心障礙定義

《CRPD》第 1 條開宗明義揭示，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完整且有效地參與社會。然而，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所稱身心障礙者，是指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依據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1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顯示，我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數為 120 萬 3 千多人，全國人口有 5% 為身心障礙者。對此，國際審查委員在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已指出，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定義並不符合《CRPD》意旨。

因此本問卷調查除詢問受訪者是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另外採用聯合國統計委員會城市小組（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Commission City Group）的華盛頓身心障礙統計小組（Washington Group）簡短版身心障礙問卷（WG Short Set on Functioning，WG-SS），進一步探究受訪者是否該問卷定義的「身心障礙狀態受訪者」，並將前述兩者合併統計，稱之為「處於障礙情境下的受訪者」，以符合《CRPD》第 1 條精神。經分析，本問卷調查「處於障礙情境下的受訪者」合計共有 3,685 人，占整體受訪者的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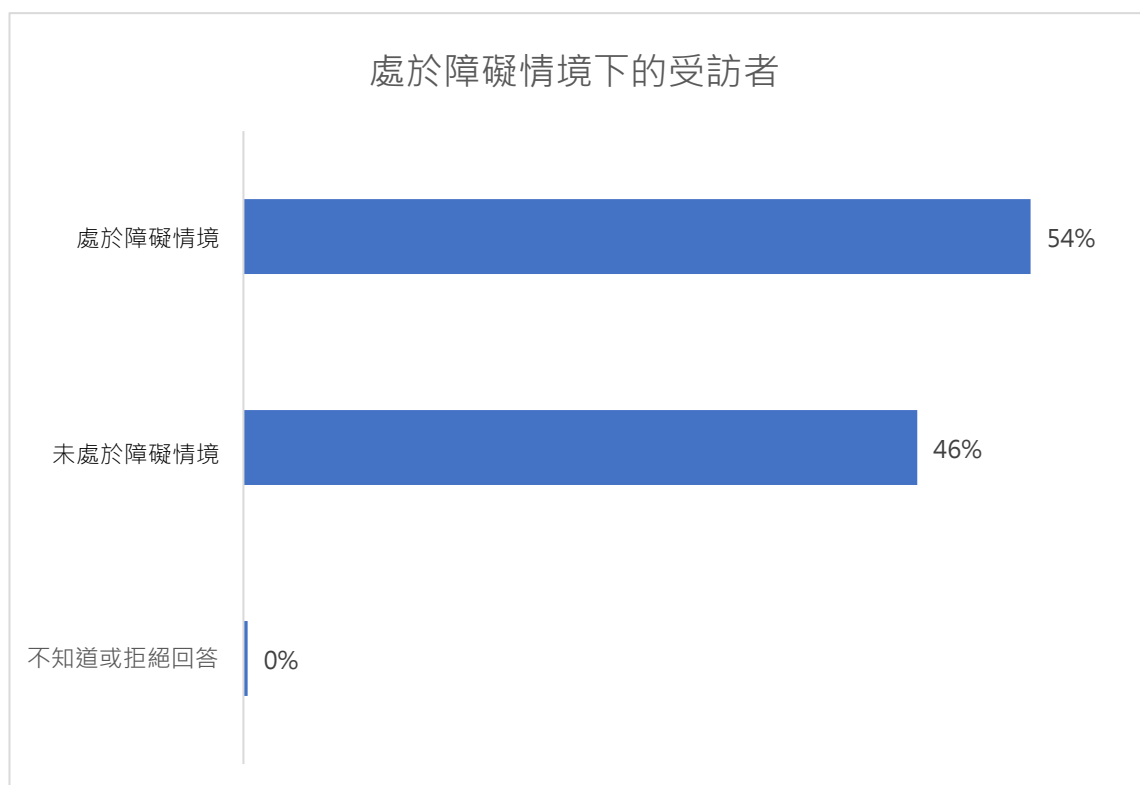


圖 1 處於障礙情境下的受訪者

(二)問卷調查概況

- 1、調查時間：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0 日。
- 2、調查方法：採用網路問卷和紙本問卷並行的方式進行，共回收網路問卷 6,015 份(88%)，紙本問卷 844 份(12%)，共計 6,859 份。
- 3、調查對象：問卷調查對象為年滿 18 歲的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的家人以及關心身心障礙議題的民眾。
- 4、問卷設計：為避免問卷過於複雜及冗長，影響問卷回收率，本問卷設計包含個人基本資訊共有 23 題。部分題目的問卷選項為複選題、部分題目有「拒絕回答」選項。

(三)問卷調查結果

本問卷調查百分比統計採四捨五入取整數，因此各項加總百分比，可能不會剛好為 100%。

1、優先關注權利項目

加拿大人權委員會於 2020 年進行的網路問卷調查，該項調查在「關注權利項目」部分，列出 16 項議題給受訪者參考，內容包括：貧窮、居住、工作及就業、無障礙、取得適足的身心障礙服務……，受訪者如果認為還有其他應優先關注的議題，可在開放性選項填寫內容。

本問卷調查參考加拿大人權會的作法，針對優先關注議題，以衛生福利部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的「108 年度建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人權指標與基準計畫」，所產生出的 11 項議題，另外加上「生命權及免於剝削、暴力、虐待」，以及「社會參與、文化生活、休閒、體育活動」，提供 13 項議題給受訪者參考。受訪者如果認為還有其他重要的議題，可以在開放性選項填寫。

另外，本問卷調查「關注的權利項目」為複選題，每位受訪者須選擇 3 項關注議題（權利項目），因此計算每個議題百分比的分母為 20,577(=整體受訪者 6,859 人*3)。需要特別注意的是，調查結果中每個議題所占百分比，並非直接等同於填答該項的受訪者人數比例。

以下分別就「處於障礙情境下的受訪者」與「整體受訪者」優先關注之權利項目，說明如下：

(1)處於障礙情境下的受訪者優先關注之權利項目

調查結果顯示，處於障礙情境下的受訪者，最關注的前 3 項分別是「工作與就業權」、「平等不歧視」、「生命權及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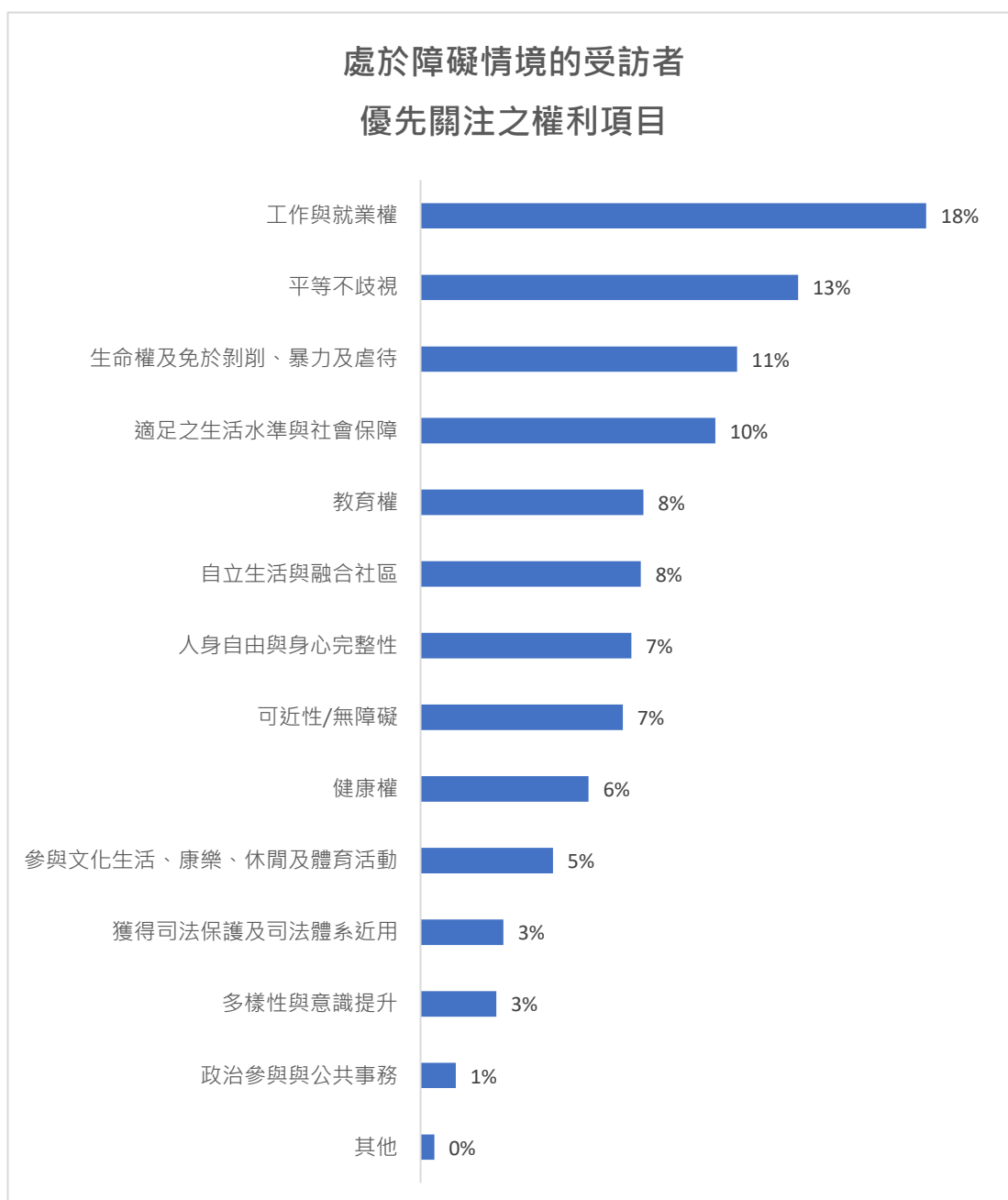


圖 2 處於障礙情境下的受訪者優先關注之權利項目

(2)各地區「處於障礙情境下的受訪者」優先關注之權利項目

本文分析之地區劃分，係比照衛生福利部 11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各地區涵蓋縣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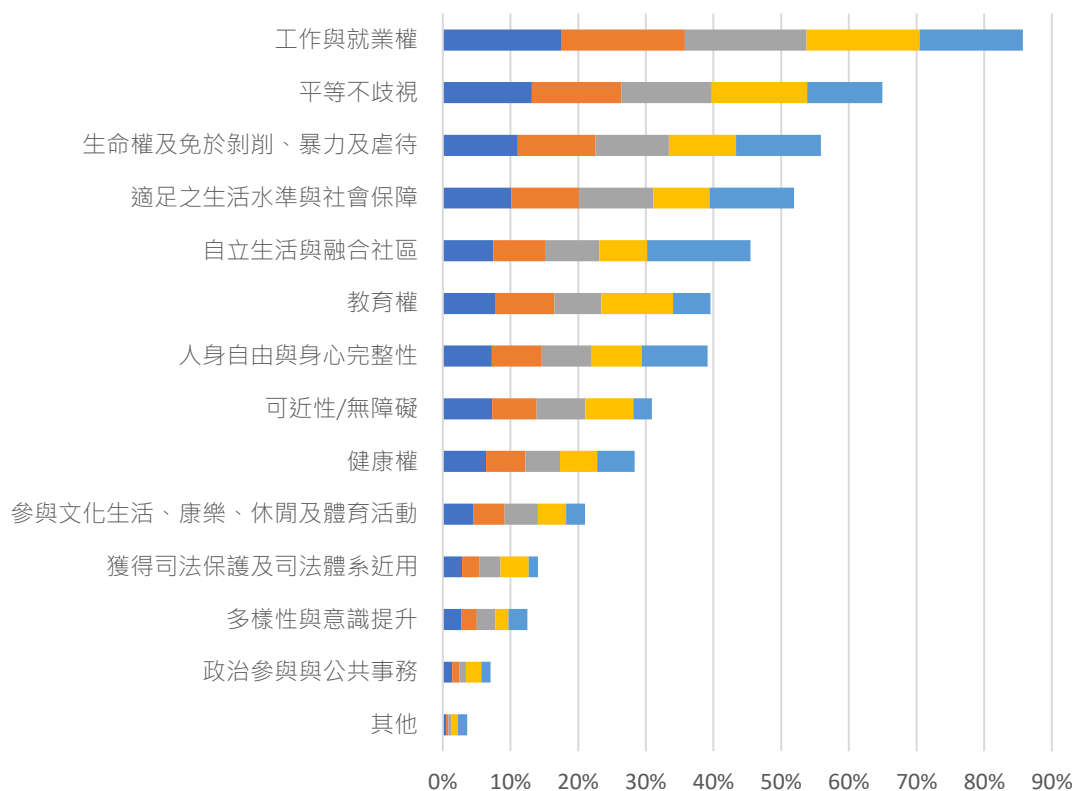
- 北部地區：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
- 中部地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南部地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 東部地區：臺東縣、花蓮縣。
- 金馬地區：金門縣、連江縣。

經分析，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優先關注權利項目的前 3 項皆相同，依序為「工作與就業權」、「平等與不歧視」及「生命權及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

東部地區優先關注的權利項目，在前 2 項與北部、中部、南部地區相同，但第 3 項則是「教育權」。

金馬地區優先關注的權利項目，則和其他區域有明顯差異。第 1 項是由「工作與就業權」、「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並列；第 2 項由「生命權及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與「適足之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並列；第 3 項則是「平等與不歧視」。

處於障礙情境下的受訪者優先關注之權利項目 (依區域分)



	其他	政治參與與公共事務	多樣性與意識提升	獲得司法保護及司法體系近用	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及體育活動	健康權	可近性/無障礙	人身自由與身心完整性	教育權	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適足之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	生命權及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	平等不歧視	工作與就業權
■ 北部地區	0%	1%	3%	3%	5%	6%	7%	7%	8%	7%	10%	11%	13%	17%
■ 中部地區	0%	1%	2%	3%	5%	6%	7%	7%	9%	8%	10%	11%	13%	18%
■ 南部地區	0%	1%	3%	3%	5%	5%	7%	7%	7%	8%	11%	11%	13%	18%
■ 東部地區	1%	2%	2%	4%	4%	5%	7%	7%	11%	7%	8%	10%	14%	17%
■ 金馬地區	1%	1%	3%	1%	3%	6%	3%	10%	6%	15%	13%	13%	11%	15%

圖 3 處於障礙情境下的受訪者優先關注之權利項目 (依區域分)

(3) 整體受訪者優先關注之權利項目

調查結果顯示，整體受訪者最關注的前 3 項，分別是「工作與就業權」、「平等不歧視」、「生命權及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此結果亦與處於障礙情境下的受訪者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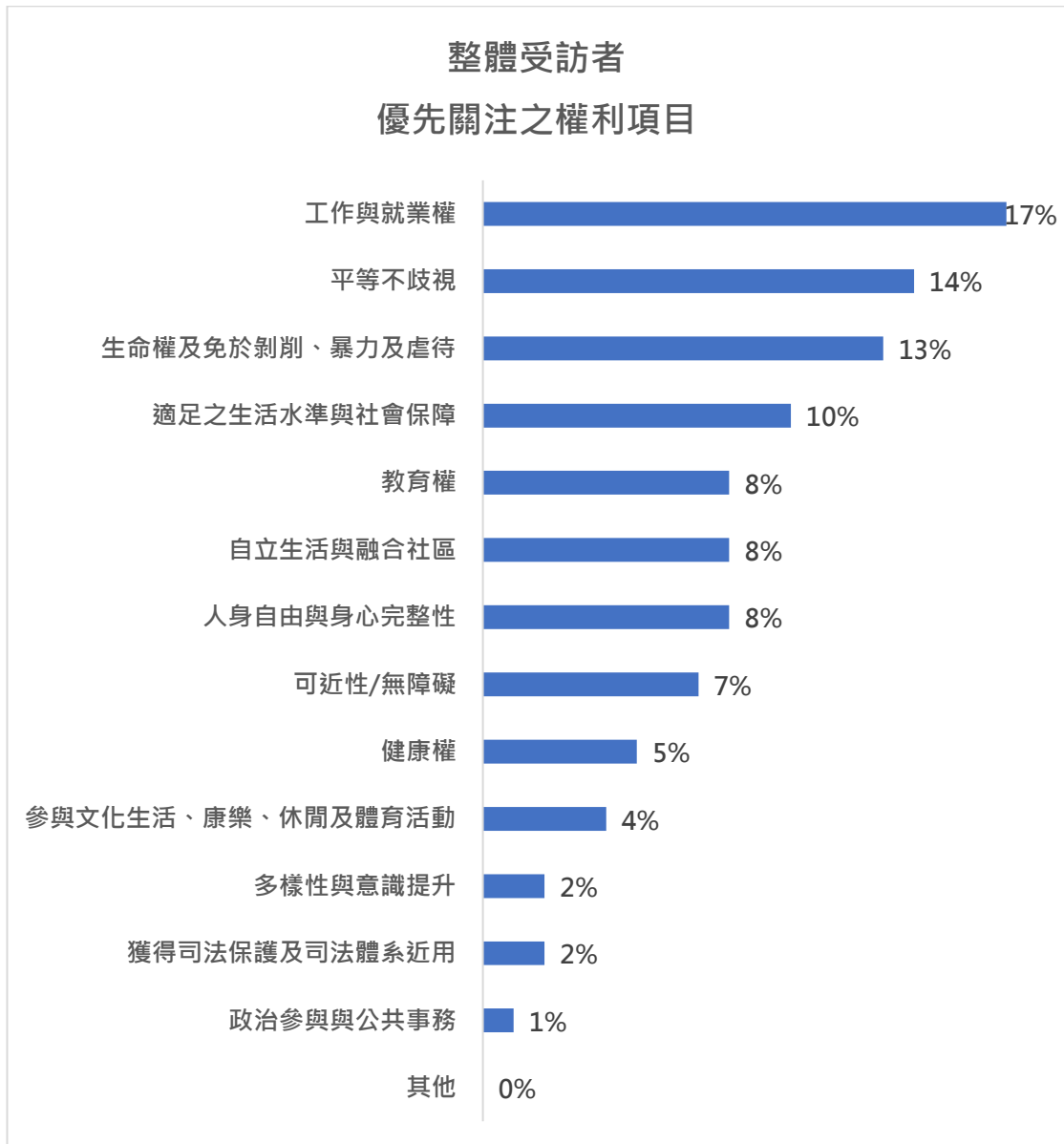


圖 4 整體受訪者優先關注之權利項目

2、性別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的性別比例，以生理女性居多，占整體受訪者的 62%，生理男性占 36%，另有 1% 的受訪者拒絕回答。參照加拿大人權委員會 2020 年進行的問卷調查，有 72% 的受訪者表示自己是女性，23% 的受訪者表示自己是男性，另外有 3% 的受訪者表示自己是其他性別或非二元性別。顯示不論是臺灣或是加拿大，受訪者的性別比例，皆以生理女性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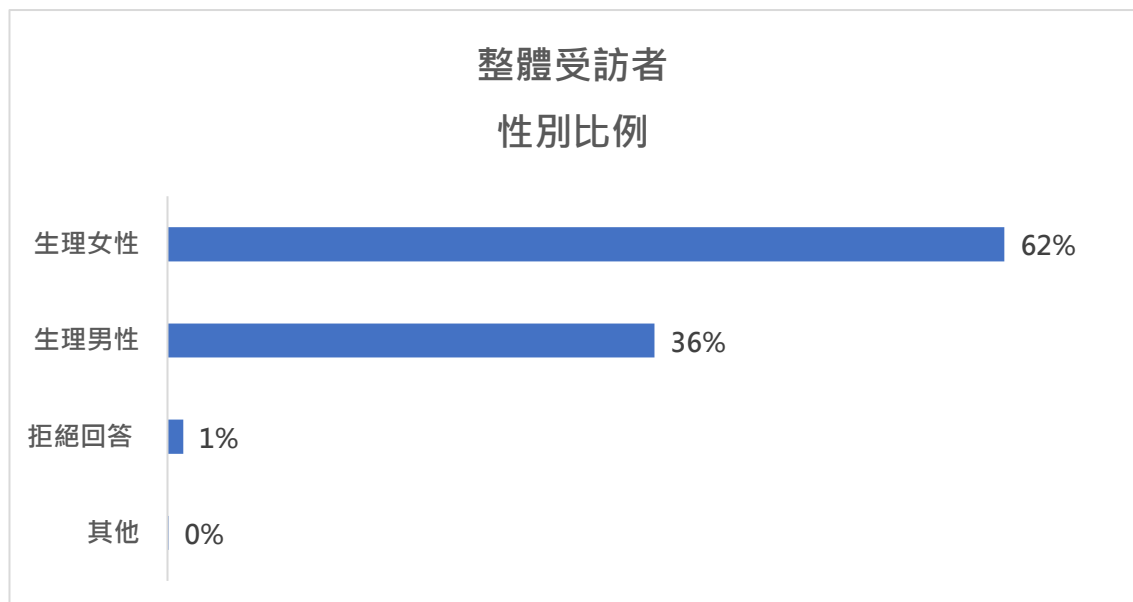


圖 5 受訪者性別比例

3、年齡

加拿大人權委員會 2020 年進行的問卷調查，對象限定在 16 歲以上。本問卷調查對象為 18 歲以上民眾，年齡段的區分標準，參照衛生福利部 11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區分為「18 歲—未滿 30 歲」、「30 歲—未滿 45 歲」、「45 歲—未滿 65 歲」及「65 歲以上」。

調查結果顯示，整體受訪者年齡段集中在「30 歲—未滿 45 歲」(36%)及「45 歲—未滿 65 歲」(36%)；僅有 5% 受訪者為 65 歲

以上長者。

因此，本意見徵詢活動另辦理身心障礙兒童以及身心障礙長者的焦點團體訪談，以進一步了解身心障礙兒童及身心障礙長者的生命經驗與多重不利處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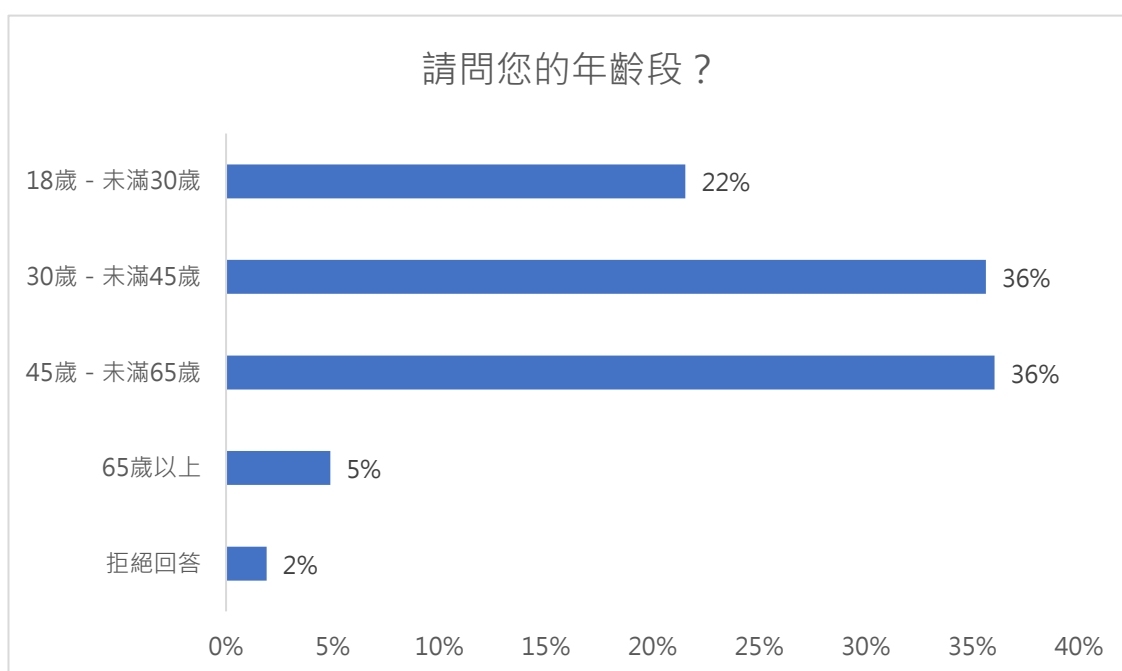


圖 6 受訪者年齡段分布

4、身分別

本問卷調查有關身分別部分，亦參照衛生福利部 11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區分為「一般人口」、「原住民」及「新住民」。

調查結果顯示，整體受訪者有 96% 為「一般人口」、2% 是「原住民」、1% 是「新住民」，另有 1% 拒絕回答。

對照衛生福利部調查結果 (97.7% 為「一般人口」、2.0% 是「原住民」、0.3% 是「新住民」)，「一般人口」及「原住民」部分，未有明顯差異；「新住民」受訪者比例則略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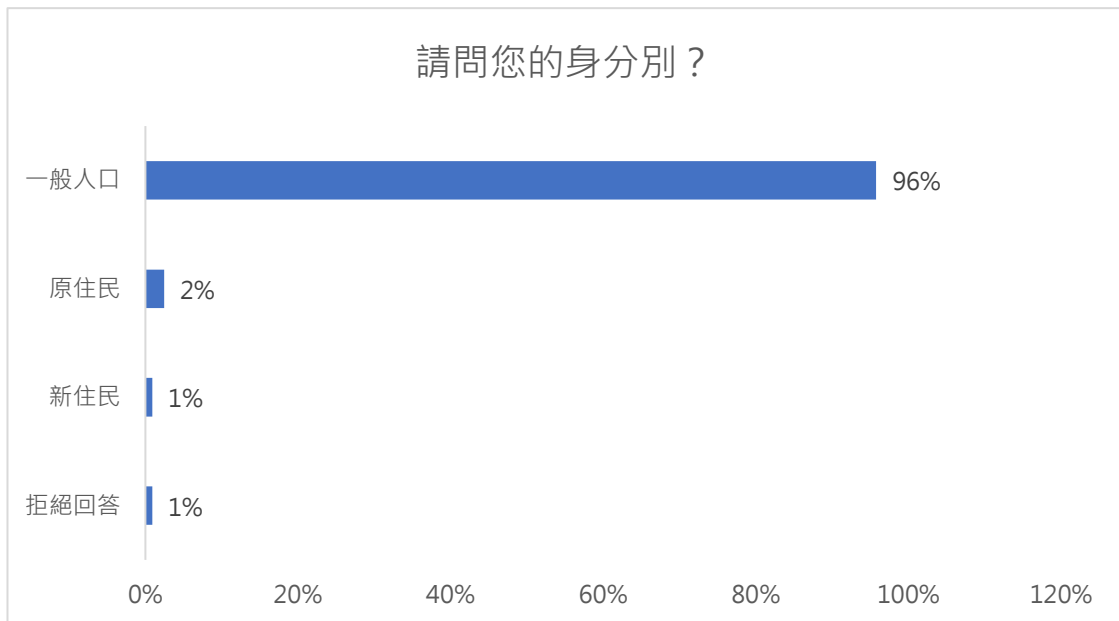


圖 7 受訪者身分別

5、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調查結果顯示，整體受訪者有 63%沒有身心障礙證明、36%領有身心障礙證明、1%拒絕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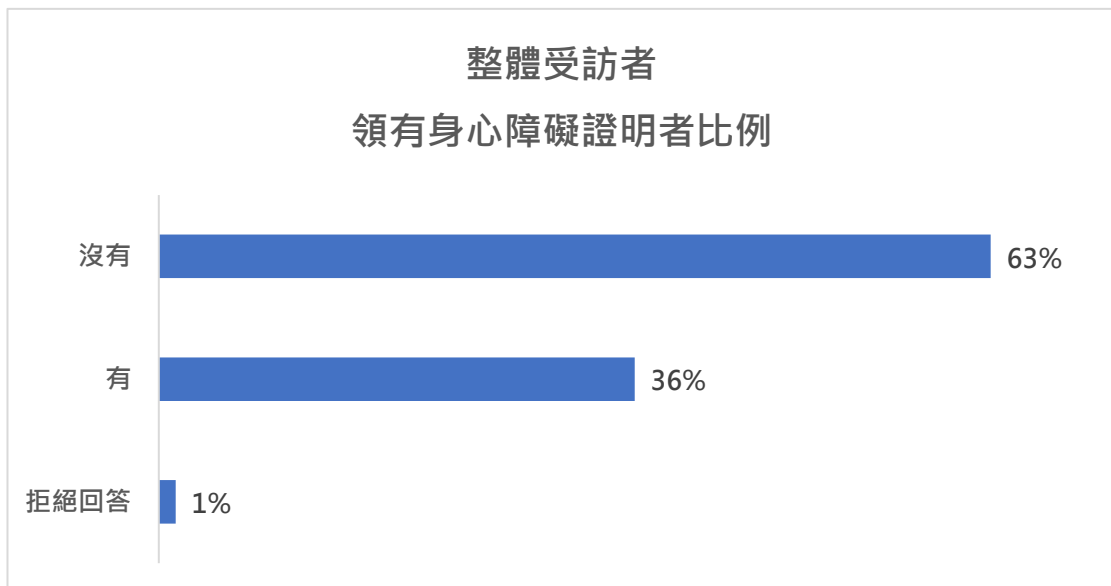


圖 8 受訪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比例

6、對公約的認識程度

調查結果顯示，整體受訪者有 29%聽過但不清楚《CRPD》、有 35%知道《CRPD》，兩者合計 64%；另有 36%的受訪者不知道《CR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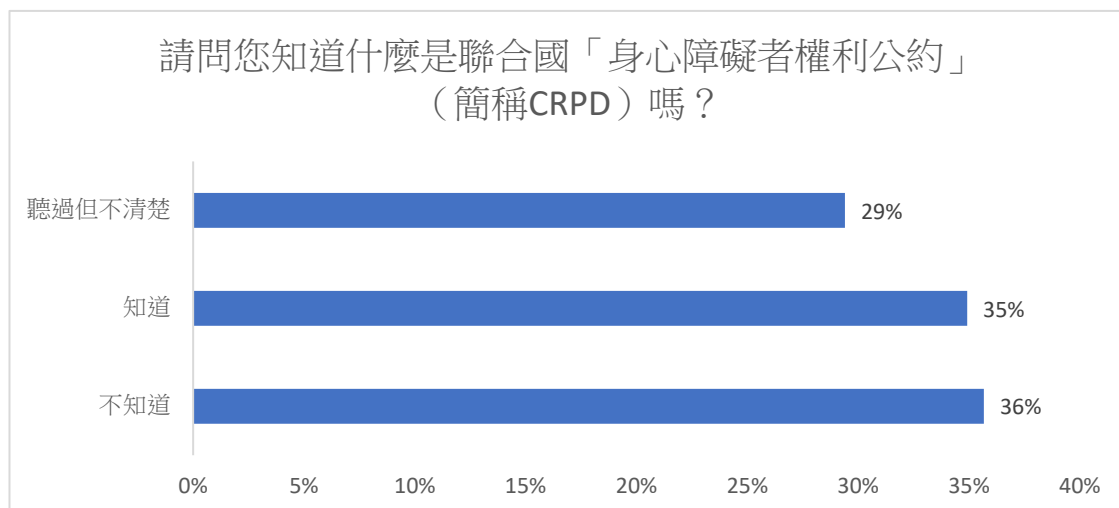


圖 9 受訪者對公約的認識程度

7、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認識程度

調查結果顯示，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整體受訪者有 33%聽過但不清楚、有 48%知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兩者合計 81%；另有 18%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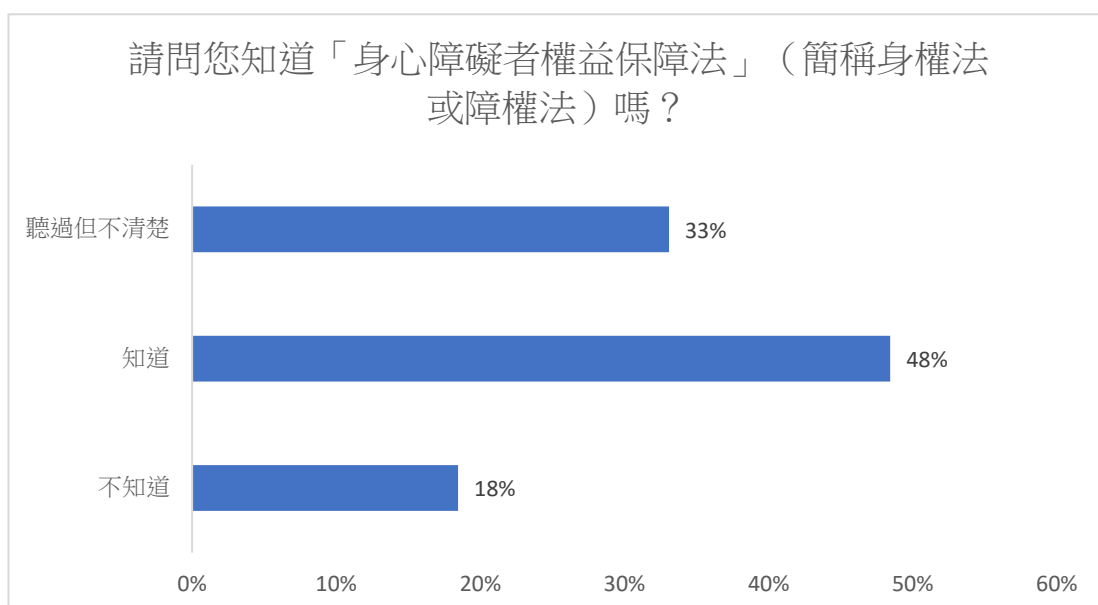


圖 10 受訪者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認識程度

8、對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認識程度

調查結果顯示，對於國家人權委員會，整體受訪者有 36%聽過但不清楚人權會、有 36%知道人權會，兩者合計 72%；另有 27%的受訪者不知道人權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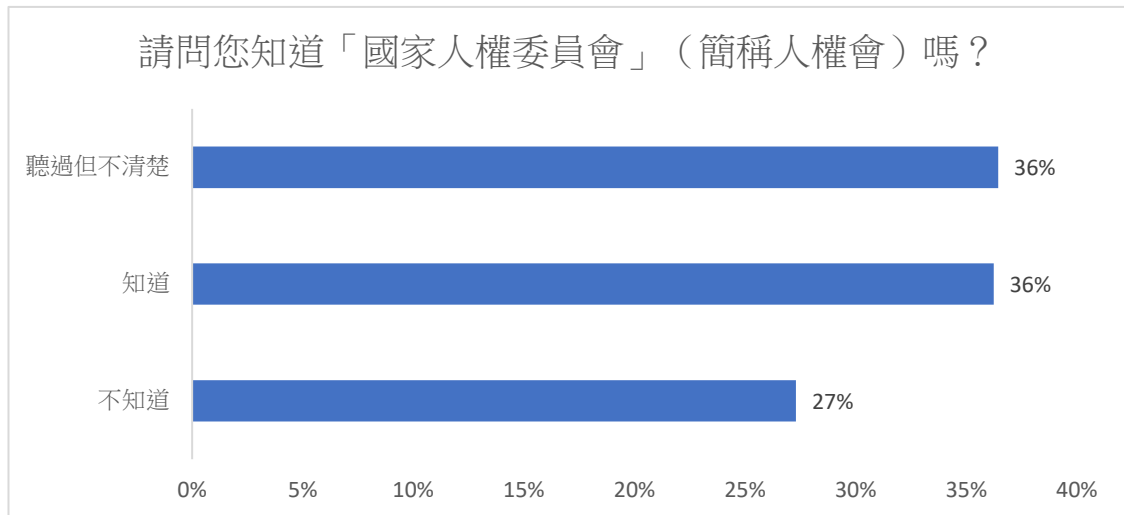


圖 11 受訪者對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認識程度

9、對 CRPD 獨立監督機制的認識程度

調查結果顯示，對於 CRPD 獨立監督機制，整體受訪者有 23%聽過但不清楚、有 16%知道 CRPD 獨立監督機制，兩者合計 39%；另有 60%的受訪者不知道 CRPD 獨立監督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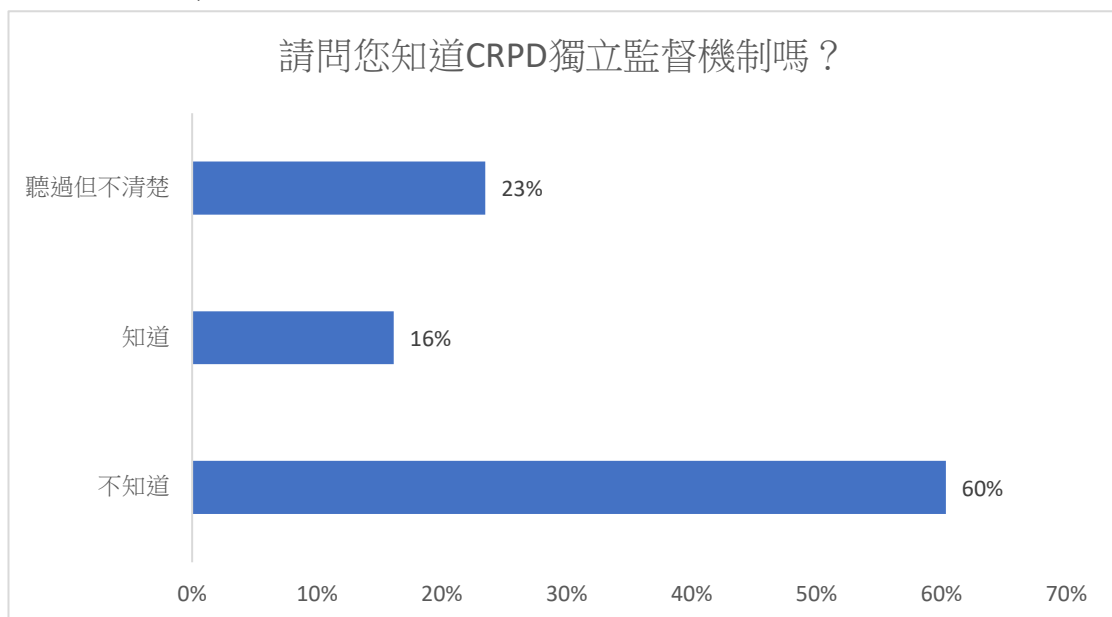


圖 12 受訪者對 CRPD 獨立監督機制的認識程度

肆、結語

有鑑於《CRPD》第4條第3項強調，與公約相關之立法及政策，與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諮詢，使其積極涉入。第33條第3項亦強調公民社會特別是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應涉入並充分參與監督程序。國家人權委員會「監督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機制意見徵詢」活動，參考其他國家 CRPD 監督機制作法，透過辦理分區座談會徵詢各地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對於建置 CRPD 監督機制的意見；藉由焦點團體訪談，深入瞭解多重身分身心障礙者的生命經驗與不利處境；另外，依據本次回收的問卷調查結果，「處於障礙情境下的受訪者」最關注的前3項權利項目，分別是「工作與就業權」、「平等不歧視」、「生命權及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此排序也跟整體受訪者的意見相同。

國家人權委員會特別感謝參與此次 CRPD 監督機制意見徵詢分區座談會、焦點團體訪談，以及問卷調查的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者的家人以及關心身心障礙人權的民眾，期盼往後有更多身心障礙者及代表組織參與監督工作。此次意見徵詢只是一個開端，透過意見徵詢所選定的身心障礙人權優先關注議題，有助於國家人權委員會擬訂後續具體監督計畫。

國家人權委員會將依據「2023-2026 中程策略計畫」，並參照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於2023年發布之「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獨立監督架構之角色實務指引」(Implementing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the Role of Independent Monitoring Frameworks: Practical Guide)，作為「監督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機制」運作參考，與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合作，開展各項監督計畫與培力方案，監督公約在我國落實情形。